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38/737
15 December 1983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第三十八届会议
议程项目 67 和 109

执行《联合国宪章》的集体安全条款
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

1984—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

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(A/38/644, 第 15 段)

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: 埃文·丰泰内·奥尔蒂斯先生(古巴)

1. 第五委员会在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66 次会议,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, 审议了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(A/38/644, 第 15 段)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(A/C.5/38/91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了该委员会的报告。

2. 委员会审认本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所发表的意见, 见有关的简要记录 (A/C.5/38/SR.66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以 56 票对 16 票、9 票弃权, 决定通知大会: 如果大会通过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(A/38/644, 第 15 段), 则需增列会议事务费, 按全额计算, 估计需要 \$363, 300。至于这方面实际需要增列多少经费, 将于本届会议稍后阶段提出会议事务费的综合说明时一并审议。